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10月1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按照工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